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7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倪文士、李東霖

被告 潘志忠即一晟帆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380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005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.723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23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
01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  
0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  
03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  
04 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190  
05 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06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1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  
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6 書記官 林語柔